

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9-2號1樓
聯絡人:陳奕君
聯絡電話:02-2392-6170 分機269
電子信箱:chuandchun@gmail.com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速別:普通

密等: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:一一〇紙文基第1100003號

附件:紙風車臺灣少年金像獎-368 我的家影片徵選辦法、影片徵選海報電子檔

主旨:本會主辦「紙風車臺灣少年金像獎-368 我的家」影片徵選,自110年1月11日起開始徵件,至110年5月10日截止,敬請貴署協助轉知活動訊息予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學校師生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發起「紙風車臺灣少年金像獎-368 我的家」影片徵選,讓學童用自己的角度出發,拍攝創意影片,介紹家鄉風情。
- 二、本活動係以鼓勵學生創作及認識臺灣為主要目的,擬請貴署協助下列事項:
 - (一)、擬請貴署協助轉發活動訊息予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所屬校師生參與,並於相關會議上協助宣傳。
 - (二)、擬請貴署協助函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本權責對承辦有功人員及指導老師敘獎。
- 三、活動內容如下:
 - (一)、影片徵選日期:110年1月11日(一)至110年5月10日(一)。
 - (二)、參加對象:全國公、私立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 - (三)、一律網路報名,報名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9ZzYed>
 - (四)、影片長度:2分鐘以內



1100005068 收文:110/01/13

(五)、參賽作品必須以呈現出臺灣 368 鄉鎮市區中任一鄉鎮的特色與魅力為主題，評選共分兩階段：

- 1、初選：110 年 5 月 21 日依據評審評選結果，公布入圍者，入圍獎金每支影片新臺幣(下同)2 仟元。
- 2、決選：110 年 6 月 10 日依據評審及網路票選結果，公布 3 名優選、10 名佳作、1 名網路最高人氣獎、2 名評審特別獎，總獎金 20 萬元。

四、 詳細參賽內容可參閱徵選辦法(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mqd97A>)。

五、 活動聯絡人：紙風車文教基金會陳小姐，電話：02-23926170 分機 269。

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
董事長：柯一正



紙風車臺灣少年金像獎-368 我的家

影片徵選辦法

一、 活動緣起：

用影像呈現心目中最美的家鄉

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走過全臺灣 368 個鄉鎮市區，把各縣市在地的歷史及特色演給孩子看，讓孩子從看戲過程中對故鄉產生共鳴。我們也從這些充滿好奇、驚喜、感動、喜悅的眼光中，開始想像，如果，從孩子們的視界出發，又會說出什麼樣的故事呢？

5G 時代的來臨，影像應用已成為生活的一部分，加上全世界受到疫情影響，不論是否為專業人士，都紛紛開始大量創作。透過數位影像創作和世界連結，已成為一個時代的趨勢，讓孩子透過手機或相機，運用想像力跟創意，拍下成長的故鄉或是充滿回憶的地方，藉此培養孩子們以「影像力」實踐創意、表達觀點的能力！

二、 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

贊助單位：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 影片主題：

以全臺灣 368 個鄉鎮市區為拍攝標的，用創意表現出其中任一鄉鎮（可挑選成長的故鄉或有感情的鄉鎮）的特色。

四、 報名資格：

全國公、私立國中、國小學生皆可參加。

五、 日期與時程：

（一）、 報名日期：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10 年 5 月 10 日。

（二）、 初選入圍名單公布：110 年 5 月 21 日。

（三）、 網路人氣投票：110 年 5 月 2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。

(四)、 決選得獎名單公布：110 年 6 月 10 日。

六、 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【紙風車臺灣少年金像獎—368 我的家】影片徵選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3axRN>)，填寫報名表，含下列資料：

- (一)、投稿者資訊：投稿者簡介(150 字以內)、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、戶籍地址、E-mail。
- (二)、影片名稱。
- (三)、作品簡介：中文 200 字內(說明拍攝該地區之緣由及影片特色)。
- (四)、影片需上傳至 youtube、FB 等影音平臺，並提供影片連結。

七、 投稿影片須知：

- (一)、投稿影片長度：2 分鐘以內。
- (二)、投稿影片數量：投稿數量不限。
- (三)、投稿影片類型：創作類型不限。
- (四)、投稿檔案格式：1920 (W) ×1080 (H) 之 mov/ mp4 格式(限以橫向方式拍攝)
- (五)、投稿影片內容須以原創性為主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獲，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八、 評選方式：

- (一)、本活動評選分為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初選，依據評審評選結果，公布入圍者進入第二階段。
- (二)、第二階段為決選，依據評審及網路票選結果，公布得獎者，另增設網路最高人氣獎、評審特別獎及最佳眼光獎。

九、 評分標準：

邀請專家評審，依評分標準進行評選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項目	評分標準
初選評選	評審評分以創意 30%、地方特色呈現 30%、作品完整度 40% 為標準
決選評選	評審依據影片創意、地方特色呈現及完整度評分，佔總成績 80%，網路觀眾投票數佔總成績 20%
網路最 高人氣獎	100%以網路票選結果為標準
評審特別獎	100%以評審評分為標準
最佳眼光獎	從優選得獎作品的投票中隨機抽出得獎者

十、 獎勵及獎項：

初選入圍影片，可獲得入圍獎金及紙風車文教基金會頒發之入圍獎狀；決選得獎影片，可獲得獎金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之獎狀(獎狀不列入升學優待)，各獎項明細如下：

階段	獎項	人/組獎勵方式
初選	入圍獎	每支影片獲入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金及入圍獎狀乙紙
決選	優選	共 3 名，每支獲新臺幣 2 萬元獎金及優選獎狀乙紙
	佳作	共 10 名，每支獲新臺幣 1 萬元獎金及佳作獎狀乙紙
	網路最 高人氣獎	共 1 名，獲得新臺幣 1 萬元獎金及獎狀乙紙
	評審特別獎	共 2 名，每支獲新臺幣 2 萬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	最佳眼光獎	共 2 名，每人獲新臺幣 5 仟元獎金

十一、獎金給付方式：

(一)、主辦單位將於網路公告後，進行初選入圍者及決選得獎者之獎金給付聯繫。

(二)、得獎者需提供學生證明文件、監護人姓名及聯絡方式及「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與匯款帳戶資料」，並填寫勞務報酬單，得獎者如須繳納稅款，悉依中華民國綜合所得稅法辦理之。

十二、活動聯絡人：

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 / 02-2392-6170 分機 269 陳小姐。

十三、投稿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投稿作品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誹謗，或違反法律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虞，且不可有重製、抄襲或轉載他人作品之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，若有違反規範者，投稿者須自負侵權責任，並取消參加資格或獲獎資格。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或遭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主辦單位得向參賽者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二)、參賽作品皆會呈現在活動官網上，公開讓民眾瀏覽。
- (三)、入選作品，主辦單位可以剪輯至「紙風車返校日」及「綠光返校日」節目推廣，並有權進行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重製、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。
- (四)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以活動網頁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對活動網站、活動規則、獎項、及得獎公布等的修改權利。

紙風車臺灣少年金像獎

36日我的家

影片徵選

投稿時間：
110/1/11-5/10

我在臺灣我驕傲，
我的家鄉吾吾讚！
拍2分鐘影片，
總獎金60萬！

報名資格：
國中、國小學生

拍攝剪輯影片長度
2分鐘以內

1/11-5/10

上網填寫報名表投稿
(請見官網)

5/21-5/31

公告入圍，
開放網路人氣投票

6/10

公布得獎名單

活動辦法詳見官網



<http://bit.ly/3p2Cbrb>